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2060號

原告 劉翰銓

訴訟代理人 鄭青雲

被告 許文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1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66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9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附近欲停車時，不慎碰撞原告停放於旁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支出系爭機車維修估價費新臺幣(下同)500元、維修費用1萬89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則以：被告駕駛肇事機車停車時，不慎碰撞到禁止狀態之系爭機車，使系爭機車向左方傾倒，造成外觀損傷，被告

01 應負賠償責任沒有意見。而肇事機車車速趨近於0之速度碰
02 撞系爭機車，且原告於事故發生6天後，才前往維修估價，
03 顯然系爭機車功能正常，但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權將機車
04 左方全部換新，且以感覺騎起來怪怪為由，更換避震器及內
05 箱等零件，原告維修項目並非全部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
06 被告願意賠償左後視鏡、左側蓋之維修費用，但應計算折舊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08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
10 理由要領如下：

11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
1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14 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
15 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6 (二)經查，系爭機車遭肇事機車碰撞後往左傾倒等事實，惟兩造
17 所不爭執，且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參，此部分是
18 事實堪予認定。而系爭機車既係左側傾倒受損，則系爭機車
19 維修估價單上「左後視鏡、左把手、左拉桿、左前避震、中
20 柱、左側蓋、空濾外蓋、傳動外蓋、左後反光板、邊柱、左
21 後側條」因均位於系爭機車之左側，顯然與本件事故相關。
22 另參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45頁)，系爭車輛左前
23 車頭處亦有損傷，而因機車之車頭可以旋轉，則系爭機車在
24 左傾過程中，自可能因車頭往左旋轉而使左前車頭碰撞受
25 損，故估價單上「前盾牌、前面板、前土除」亦堪認與本件
26 事故有因果關係，至「內箱、腳踏板」部分，因無證據證明
27 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應屬無
28 據。

29 (三)次查，扣除「內箱1,400元、腳踏板1,200元」之費用後，系
30 爭機車之維修費為1萬6300元。而上開修繕金額雖未分列零
31 件、工資費用，惟依通常維修行情，維修價額應包含零件及

工資費用，且原告已證明系爭機車遭被告碰撞而受有損害，
本院審酌系爭機車受損部位及修復項目，依民事訴訟法第22
2條第2項規定核定系爭機車修復之工資與零件比例應為1：
1，即零件、工資費用各為8,150元。另原告主張支出維修估
價費500元，並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2頁)，惟發
票上係記載零件費，則該500元應算入零件費，故系爭機車
維修零件費為8,650元。而系爭機車為108年8月出廠使用(見
本院卷第35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3年，零件已
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
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即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機車維修
零件費用為8,650元，折舊後之金額為865元(計算式： $8,650 \times 0.1 = 865$ 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8,650元，是系
爭機車之修繕必要費用應為9,515元(計算式： $865 + 8,650 = 9,515$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8 駁回之。